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遠期協議 以收購基金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以開拓及投資文化旅遊及度假市場。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類有限合夥人、B類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協議，據此，於相關結算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基金之A類權益及B類權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以開拓及投資文化旅遊及度假市場。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類有限合夥人、B類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協議，據此，於相關結算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基金之A類權益及B類權益。

##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1) A類有限合夥人；
- (2) B類有限合夥人；
- (3) 普通合夥人；及
- (4)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並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i)於A類結算日期，A類有限合夥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透過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類權益；及(ii)於B類結算日期，B類有限合夥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透過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類權益。根據協議，普通合夥人（以其合夥人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身份）亦已同意上述收購事項。

###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A類代價} = A + A \times 8.68\% (\text{附註}) \times B/365 - C$$

$$\text{B類代價} = A + A \times 9.48\% (\text{附註}) \times B/365 - C$$

「A」指相關有限合夥人就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認購之基金權益出資；

「B」指支付出資金額日期（包括該支付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之實際過去日數；

「C」指相關有限合夥人就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之前就基金權益收取之收入或所得款項（如有）的所有分派總和。

*附註：* 此乃基於投資回報（定義見下文），並須自A類有限合夥人悉數償付其於基金之資本承諾之日起於各週年日及於訂約各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調整日期」）作出調整。倘未能協定有關調整，則A類有限合夥人可要求本公司於調整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收購A類權益；或本公司可提前收購事項之結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前。

因此，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342,506,567元，且須由本公司於相關結算日期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別向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照：(i) 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原先對基金出資之金額；及(ii)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基金將予分派之預期回報。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A類權益及B類權益之出資已分別由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繳足；及
- (ii) 有限合夥人並無違反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概無有限合夥人之行動可能導致違反協議。

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因B類有限合夥人之行動或不行動而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毋須與B類有限合夥人完成收購，而B類有限合夥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其於基金之資本承諾之1.5%作為賠償。

## 完成

協議須於收購事項之代價繳足日期後十五(15)日內完成，且須待轉讓協議項下A類權益及B類權益之工商登記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A類權益，則本公司須每日支付相當於代價之尚未償付金額0.1%之金額。倘任何有限合夥人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基金之相關權益，則相關有限合夥人須向本公司每日支付相當於相關代價0.1%之金額作為賠償。

## 有關基金之資料

- 有限合夥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基金名稱：** 寧波豐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A類有限合夥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B類有限合夥人：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
- 基金目標：** 投資於目標公司或合夥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公司或業務。
- 合夥人同意，基金不得投資於二級市場之上市公司、期貨、信託、保險產品、其他衍生產品或法律法規所限制或禁止之業務。基金亦不得對外舉債或就第三方責任提供擔保。
- 基金期限：** 自合夥人就資本承諾注資悉數付款日期起計三年，惟所有合夥人可經一致同意延長基金年期。
- 承諾注資：** 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基金之注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633,000,000元（「總承諾」）。普通合夥人已承諾注資人民幣2,633,000元（相當於總承諾約0.1%）。A類有限合夥人已承諾注資人民幣1,497,367,000元（相當於總承諾約56.9%），而B類有限合夥人已承諾注資人民幣1,133,000,000元（相當於總承諾約43.0%）。

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各自須於接獲普通合夥人發出支付通知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基金全數出資。

**管理費用：**

普通合夥人將每年收取相當於以下總額0.7%之管理費用：各有限合夥人支付之資本承諾扣減因提取資金之任何投資而退還有關有限合夥人之任何資本承諾。

**投資所得款項之分派：**

在相關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文規限下，基金之溢利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就基金之現有投資所產生之溢利而言，其須按每季度之基準分派予A類有限合夥人，使A類有限合夥人可就其對基金之注資收取8.68%之年度回報（「投資回報」）；
- (b) 就提取基金之任何投資所產生之溢利而言，其首先須分派予A類有限合夥人，使A類有限合夥人全數收取其對基金之注資總額及投資回報，而任何餘下溢利須分派予B類有限合夥人；
- (c) 就基金終止後之任何可分派現金而言，其須首先分派予A類有限合夥人，使A類有限合夥人將全數收取其對基金之注資總額及投資回報（經計及上述(a)及(b)項作出之分派），而任何餘下可供分派現金將分派予B類有限合夥人。

**執行合夥事宜：**

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合夥人）將執行合夥事宜（包括基金之投資、管理、運用及出售資產）。

**基金權益之可轉讓性：**

任何合夥人轉讓基金之任何權益須經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

## 有關本集團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私募股權的投資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於普通合夥人之控股公司中擁有9%權益。

### A類有限合夥人

A類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 B類有限合夥人

B類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人正在與有關人士就投資於目標公司（即基金之目標業務之一）以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進行討論。目標公司從事旅遊及度假業務，為中國旅遊產業O2O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其「驢媽媽旅遊網」為中國知名線上旅遊代理。基金之目的為於基金年期內於目標公司及／或目標業務內之其他業務尋求利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提及，本集團將繼續在保持本公司穩步運轉的基礎上，繼續整合全球優質的文化旅遊、健康管理及其他資源，打造顧客、合作夥伴和本集團共贏的健康生活價值鏈。本集團在追求其業務戰略的過程中始終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並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一致。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發揮合夥人之資金資源及專長以擴展其旅遊業務提供極佳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分別向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建議收購基金之A類權益及B類權益；
「協議」	指	A類有限合夥人、B類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就收購基金之A類權益及B類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遠期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企業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A類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A類權益之代價；

「A類權益」	指	A類有限合夥人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基金持有之權益，相當於基金總權益之約56.9%；
「A類有限合夥人」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之人士；
「A類結算日期」	指	A類有限合夥人已悉數償付其於基金之資本承諾當日之第三週年當日，除非(a)在未能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協定投資回報之調整之情況下，A類有限合夥人已要求本公司於調整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收購A類權益；或(b)本公司已透過向A類有限合夥人送達書面通知所要求之較早日期；
「B類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B類權益之代價；
「B類權益」	指	B類有限合夥人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基金持有之權益，相當於基金總權益之約43.0%；
「B類有限合夥人」	指	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為B類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之人士；
「B類結算日期」	指	B類有限合夥人已悉數償付其於基金之資本承諾當日之第三週年當日，除非本公司已透過向B類有限合夥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較早日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A類代價及B類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寧波豐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就於中國成立基金及認購相關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的統稱，即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而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及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結算日期」	指	A類結算日期及B類結算日期及各自為一個「結算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